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64號

原告 李正偉

龍潭汽車保養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中岳律師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袁子謙

複 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兩造於115年8月24日前，依本院檢附之附件辯論意旨狀格式，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